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18 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:

为加强我院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促进学院内涵发展,提升办学水平,经研究决定,启动 2018 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定依据

根据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(皖教人[2016]6 号)文件,对文件条款的解释请参见《2018 年度双师认定问题补充说明》(附件 1)

二、认定程序

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,需填写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 2)、《2018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 3)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,由各系汇总报送至组织人事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8 年 12 月 7 日前,将材料报送至组织人事处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,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,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,

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院系务必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有序实施。

2. 确保认定质量。各院系必须严格按照 2016 年修订完善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,认真研读文件及补充说明,做到宁缺毋滥,确保认定质量。

3. 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严格规范认定程序,做到阳光操作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,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,要严肃处理。

附件: 1. 2018 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问题补充说明。

2. 2018 年度安徽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3. 2018 年度安徽省高度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